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第一章	公司資料
4	第二章	釋義
7	第三章	財務概要
8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第五章	其他信息
30	第六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 歧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兵先生
徐 燕女士
謝 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 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 兵先生(主席)
張 歧先生
林 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謝 欣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 歧先生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 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一章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層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碼：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第二章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北郊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興瀘水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而成，如文義所需，包括前身及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繁星環保」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並以港元認購或列作繳足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章 釋義(續)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江南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樂山興嘉」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報告期」	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威遠安裝公司」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	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3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	百分比

第三章 財務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財務概要：

1 合併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28,407</u>	<u>567,809</u>
除稅前利潤	<u>113,435</u>	79,316
所得稅開支	<u>(13,982)</u>	(10,132)
期內溢利	<u>99,453</u>	<u>69,184</u>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u>93,811</u>	66,50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842</u>	<u>3,804</u>
股東權益回報率(註)	<u>5.0%</u>	3.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1</u>	<u>0.08</u>

註： 股東權益回報率是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除期內溢利計算。

2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4,992,995</u>	3,811,837
總負債	<u>(2,963,565)</u>	(1,854,926)
權益總額	<u>2,029,430</u>	<u>1,956,911</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u>1,922,263</u>	1,880,0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7,167</u>	<u>76,87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一) 行業概覽

黨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規劃，使環保和水務行業進入了發展的新時代。2019年4月29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方案(2019-2021年)》，其核心內容是加快推進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改造和建設，並強化政府的落實責任。該方案對城鎮污水處理關鍵癥結的破解起到推動作用，也為水務企業的城鎮污水處理項目帶來新的機遇。2019年7月3日，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農業農村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九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推進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明確了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統籌推進等任務，科學合理地提出了中國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總體要求。因此，《指導意見》為各級地方政府和環保企業指明了科學的行動方向和發展道路，也為水務企業的排水業務和提質增效帶來機遇。

目前，中國建制鎮的污水處理率與「十三五」規劃中的目標仍有較大差距。在鄉村中這一情況更為嚴重，污水處理能力嚴重不足。根據《「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期間將投入人民幣5,644億元用於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仍是「十三五」期間的重點投資領域。這將令水務企業緊跟國家戰略，找准差距，抓住投資機會並帶來發展機遇。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以「立足供排水主業、延伸產業鏈業務、拓展環保產業、打造核心技術」為戰略定位，外抓拓展、內強管理，保持可持續發展動力。本公司關注項目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採取「以存帶增，以點帶面」的方式，深耕本土，拓展域外，在抓牢做實本土業務的基礎上，實現跨區域業務的縱深及良性發展；充分利用在生產平台、自動化改造、分區計量管理方面現有的先進經驗繼續開展智慧水務建設，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堅持創新發展、強化內控規範，提高運營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以推動本公司的高速、高質量發展。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最長期限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市及內江市威遠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9座自來水廠和50座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827,550噸。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日供水總量約498,500噸的供水特許經營項目，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持平。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2.87%。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為約61.1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8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20.3%。增長主要由於供區範圍增加，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後業務擴張所致。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50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為329,050噸，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負荷率為88.04%。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52.1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4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上升51.5%。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64.6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8百萬噸的收費處理總量上升54.5%。該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擴大了納污範圍，以及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完成後產能及運行負荷大幅提高，污水處理量增加。

(四) 財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加45.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28.4百萬元。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3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新增於2018年9月收購的子公司威遠清溪水務的收入。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8.7%及16.8%。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2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三供一業」戶表改造工程大部分已在2018年完工，報告期間戶表工程較上年有所減少。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8.8%及15.1%。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4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黃溪水廠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以及納溪水廠工程等項目進入建設期，導致報告期間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6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污水處理需求增加，且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同期亦有上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污水收費處理量分別為41.8百萬噸及64.6百萬噸。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3.9%及15.2%。

1.1.2.2 利息收入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3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應收賬款因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於2018年8月竣工並開始正式運營而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328.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4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58.4百萬元。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威遠清溪水務自來水銷售成本。

1.2.1.2 安裝服務

有關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33.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工程減少導致安裝服務成本減少。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增加4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了納溪水廠、黃溪水廠和南郊二水廠(二期)等工程項目及供水管道安裝工程。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4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導致運營成本相應增加，同時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和污泥清運費也有所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2.9%及12.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32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存在在建項目從而導致相關成本增加。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3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0.5%，減少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量增幅較大拉低了綜合毛利率，但本公司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及污水處理毛利率仍呈穩步增長趨勢。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69.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4.0%，增加原因主要是銷量增加、規模化效應凸顯以及本公司加強了成本控制。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1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55.7%。增加原因主要是「三產移產」戶錶改造項目的毛利普遍低於一般水錶安裝項目的毛利，而報告期間此類項目減少，導致毛利率增加。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1,000.0元增加68.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74,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建設了黃溪水廠、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以及納溪水廠項目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同為0.3%。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99.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4.1%。增加原因主要是城東、城南等污水處理廠收費水量增加，鴨兒凼擴容工程已穩定運行且收入逐步增長，同時本集團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建設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較大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元計價)餘額減少，導致匯兌損失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5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新增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的銷售費用所致。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39.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增加及新增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的行政開支。

1.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7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借款、發行公司債券、取得融資租賃款等事項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1.8 所得稅開支

隨着稅前利潤的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3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8%及12.3%。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43.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減至報告期間的12.0%。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等。除折舊外，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於報告期末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收購了繁星環保和新設了樂山興嘉，新增了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

2.2 無形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94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89.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85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83.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新收購繁星環保，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4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戶表安裝業務擴張，導致報告期末儲備的遠傳水錶和管網材料儲備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12	23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12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加快了存貨的流轉。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35	53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35日，減少原因主要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3	19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3日，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加強了未支付款項的管理，從而及時支付了貿易應付款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78	102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78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工程項目工期緊、任務重，為保證工程項目順利推進，本集團加快了工程進度款支付。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分別為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發生了對遞延收入的攤銷。

2.9 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2.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末的約人民幣763.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戶表安裝工程增多導致合同負債增加以及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納溪水廠、南郊二水廠(二期)、全域供水工程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2.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信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173.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1.0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95.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4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大概70.9%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9.0%(2018年12月31日：1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7.4%減至報告期末的約13.5%。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可動用銀行存款增加。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6日成功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99%，債券期限為五年。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877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849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3.3百萬元(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9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94.7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港幣6.1百萬元。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3.98	6.1
合計	<u>400.80</u>	<u>394.70</u>	<u>6.1</u>

(七)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百萬元收購繁星環保合共92.5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繁星環保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購入／出售資本資產的安排。

(八)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九)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及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末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十)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十一)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57.5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7百萬元)，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十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第五章 其他信息

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5.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6.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屬資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9.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10.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 (L)	79.35%	59.5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 (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費戰波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77,787,000 (L)	36.19%	9.0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 系列37-1期QDII單一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 系列20-14期QDII單一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 系列37-3期QDII單一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 系列37-4期QDII單一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 系列20-15期QDII單一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43.76%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77,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11.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2. 遵守不競爭協議

興瀘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不競爭業務指本公司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須數據，並確定於報告期末，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14.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1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16.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所頒發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17. 董事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歧先生(主席)、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謝欣先生、徐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鄭學啟先生組成。

18.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9年8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31頁至第7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陳述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且根據雙方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將此意見向貴董事會呈報，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之審閱報告之任何內容對其他人造成之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債務。

審閱範圍

本行之審閱是按照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關鍵人士作出詢問、採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式。與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無法獲取與可在審核工作中識別所有重大事項相對應的保證，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沒有註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自來水供應		139,548	106,310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26,300	78,805
利息收入		23,068	16,549
安裝服務		124,995	163,605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414,496	202,540
收入合計		828,407	567,8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8,394)	(443,231)
毛利		170,013	124,57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310	4,2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937)	(3,0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25)	(5,639)
行政開支		(33,395)	(23,993)
財務成本	6	(29,831)	(16,786)
除稅前利潤	8	113,435	79,316
所得稅開支	7	(13,982)	(10,132)
期內溢利		99,453	69,1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稅前)	267	1,4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之遞延所得稅	(67)	(37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200	1,120
期內綜合總收益	99,653	70,304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3,611	65,38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42	3,804
	99,453	69,184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3,811	66,50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42	3,804
	99,653	70,304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11	0.08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233	39,919
使用權資產		77,740	–
合同資產	14	137,197	–
預付租賃付款		–	76,745
投資物業		12,398	12,622
無形資產	12	2,189,893	1,947,203
商譽		25,278	25,278
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2	1,063,084	833,5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540	57,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77	21,568
		3,633,540	3,018,145
流動資產			
存貨		56,912	33,00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2	20,690	17,454
貿易應收款項	13	187,930	129,228
合同資產	14	18,236	18,606
預付租賃付款		–	1,8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10	45,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012,377	547,681
		1,359,455	793,6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0,076	43,415
其他應付款項	19	529,677	356,404
租賃負債		25	–
合同負債	20	234,068	176,350
稅項負債		10,889	17,912
借款	17	475,040	392,256
撥備	21	4,072	1,769
		1,303,847	988,10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608	(194,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9,148	2,823,7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u>1,062,553</u>	<u>1,020,325</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922,263	1,880,0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7,167</u>	<u>76,876</u>
權益總額		<u>2,029,430</u>	<u>1,956,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81	16,766
租賃負債		9	-
借款	17	720,477	452,17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64,717	168,712
應付債券	22	497,620	-
撥備	21	<u>259,114</u>	<u>229,164</u>
		<u>1,659,718</u>	<u>866,820</u>
		<u>3,689,148</u>	<u>2,823,731</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法定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的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總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59,710	3,346	412,611	22,694	491,225	1,789,586	91,676	1,881,262
期內溢利	-	-	-	-	65,380	65,380	3,804	69,18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1,120	-	-	-	1,120	-	1,120
本期綜合總收益	-	1,120	-	-	65,380	66,500	3,804	70,304
期內轉撥	-	-	-	1,431	(1,431)	-	-	-
宣告2017年度股息(附註9)	-	-	-	-	(68,777)	(68,777)	-	(68,777)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990)	(1,99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9,710</u>	<u>4,466</u>	<u>412,611</u>	<u>24,125</u>	<u>486,397</u>	<u>1,787,309</u>	<u>93,490</u>	<u>1,880,799</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859,710	2,732	418,386	49,639	549,568	1,880,035	76,876	1,956,911
期內溢利	-	-	-	-	93,611	93,611	5,842	99,45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200	-	-	-	200	-	200
本期綜合總收益	-	200	-	-	93,611	93,811	5,842	99,653
期內轉撥	-	-	-	1,715	(1,715)	-	-	-
宣告2018年度股息(附註9)	-	-	-	-	(51,583)	(51,583)	-	(51,583)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800)	(80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5,992	15,992
收購子公司(附註25)	-	-	-	-	-	-	9,257	9,25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9,710</u>	<u>2,932</u>	<u>418,386</u>	<u>51,354</u>	<u>589,881</u>	<u>1,922,263</u>	<u>107,167</u>	<u>2,029,430</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478	168,801
投資活動		
已收取銀行利息	3,468	2,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基礎設施工程 及升級服務的款項	(340,737)	(219,088)
已收取政府補助	-	20,1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4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104,77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039)	(196,873)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1,920	-
新借款所得款項	437,508	220,632
償還借款	(163,626)	(134,849)
利息支出付款	(24,289)	(13,84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497,550	-
償還租賃負債	(14)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800)	(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8,249	70,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464,688	42,8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681	700,0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377	742,994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在當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表所載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已自本中期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解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款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次申請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本集團評估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或修訂日的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企業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分攤合同對價。

作為一項實務簡便操作，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本集團還採取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加以說明。

短期租賃

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租賃，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在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標的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年限終止時計提折舊。否則，按估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對於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要素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建築物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均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分類並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核算的除外。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在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內含利率尚不可確定，本集團使用該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與指數或費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和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若發生下述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已變更或對行使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此時使用重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確定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額變動，此時使用初始折現率將修改後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續)

作為出租人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將合同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以相對獨立的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務簡便操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定義為租賃的合同中，且未將此準則應用於之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中。因此，本集團未對首次應用日之前已經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在評估一項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適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該準則產生的累計影響。首次適用日無重大差異計入期初留存溢利，同時未對比較資訊進行重述。

在過渡階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每項租賃為基礎，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採用了以下實務簡便操作：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並以該評估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適用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 iii. 於首次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剩餘期限相似類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國內某些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折現率是以租賃組合為基礎確定的；及
- v. 在確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使用基於首次適用日的事實和情況事後續租。

於過渡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數額等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而調整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在對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16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47
分為：	
流動	25
非流動	22
	4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47
自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	(a)	78,602
		<u>78,649</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78,602
建築物		47
		<u>78,649</u>

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國內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額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57千元和人民幣76,745千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標的資產的使用權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的調整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在其中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進行任何調整，而是自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核算，並無需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

作為出租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本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之前，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扣效應。對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進行調整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銷售和回租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來評估銷售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在此期間，本集團就某些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進行了售後回租交易，但該交易不符合銷售要求。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將人民幣193,400,000元作為借款進行轉移，在附註17(f)中列示為「有抵押其他借款」。

於2019年1月1日，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先前已呈報 的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量的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76,745	(76,745)	-
使用權資產	a, b	-	78,649	78,64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1,857	(1,85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5)	(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2)	(22)

附註：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和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139,548	106,310
— 安裝服務	124,995	163,605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40,457	161,944
	<u>505,000</u>	<u>431,859</u>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26,300	78,805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74,039	40,596
	<u>300,339</u>	<u>119,401</u>
客戶合同收入	<u>805,339</u>	<u>551,260</u>
污水處理		
— 利息收入	23,068	16,549
收入	<u>828,407</u>	<u>567,809</u>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265,848	185,115
在一段時間內	539,491	366,145
	<u>805,339</u>	<u>551,260</u>
客戶類別		
政府	545,919	282,429
非政府	259,420	268,831
	<u>805,339</u>	<u>551,260</u>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4披露。

4. 分部資料

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39,548	106,310
—安裝服務	124,995	163,60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40,457	161,944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80	159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26,300	78,805
—利息收入	23,068	16,549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74,039	40,596
抵銷*	(80)	(159)
收入	<u>828,407</u>	<u>567,809</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47,931	42,141
—污水處理	51,522	27,043
除稅後利潤	<u>99,453</u>	<u>69,184</u>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薪酬、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3,194,834	2,543,970
— 污水處理	1,837,161	1,267,867
抵銷	(39,000)	—
合併總資產	<u>4,992,995</u>	<u>3,811,837</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2,030,789	1,281,946
— 污水處理	971,776	572,980
抵銷	(39,000)	—
合併總負債	<u>2,963,565</u>	<u>1,854,926</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68	2,054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995	2,646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4,212	4,582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57	252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1,802	1,525
租金收入減支出	548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	(13)
排污費	-	(131)
外匯虧損淨額	(207)	(8,321)
其他(附註(b))	2,446	1,296
	16,310	4,201

附註：

-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規定的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及物資銷售損益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0,303	13,364
其他借款利息	5,800	476
平倉折扣(附註21)	5,099	3,934
租賃負債利息	1	—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22)	5,062	—
	<u>36,265</u>	<u>17,774</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6,434)	(988)
	<u>29,831</u>	<u>16,78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9,538	16,113
遞延稅項	(5,556)	(5,981)
	<u>13,982</u>	<u>10,132</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3,982</u>	<u>10,1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率	財務期間
本公司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 (附註(a)和(b))	0%或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興合水環境 」) (附註(a)和(d))	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 」) (附註(a)和(d))	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威遠安裝公司 」)(附註(a)和(d))	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樂山興嘉 」)(附註(c))	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繁星環保 」) (附註(b))	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列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期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0%。

另外，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13號)，樂山興嘉享受20%的優惠稅率。
- d. 興合水環境成立於2018年8月29日。

威遠清溪水務與威遠安裝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被本公司收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7	2,957
投資物業折舊	224	224
無形資產攤銷	43,387	36,1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9	—
預付租賃款付款攤銷	—	861
總折舊及攤銷	<u>48,007</u>	<u>40,23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61,398	56,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21	9,725
總員工成本	<u>73,319</u>	<u>65,927</u>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04	467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56)	(156)
	<u>548</u>	<u>311</u>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68,777,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8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分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人民幣千元)	<u>93,611</u>	<u>65,380</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1,000元的部分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人民幣67,000元)，無現金所得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人民幣54,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人民幣13,000元)。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最長期限為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定所約束，有關協定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除非該等基礎設施在某些服務特許協議允許的服務特許期內以借款抵押，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在本期間，本集團有下列新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 a. 根據與樂山市石中區住房和建設局的特許權協定和補充協定，集團擁有以規定的初始污水處理費率，在市中區鄉鎮街道和農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權利。服務特許權期限最長為13年(包括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期)。除廢水處理服務費外，集團還獲發固定月付款的保證，該付款是根據集團對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加上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商定的保證金計算的。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收購繁星環保後，本集團與瀘州市古蔺縣人民政府、江陽區人民政府、納溪區人民政府及龍馬潭區人民政府就各自縣／區鄉鎮街道及農村的污水處理營運共訂立四份特許經營協議，並規定初始污水處理費率。特許經營權的期限自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30年。除廢水處理服務費外，集團還獲發固定月付款的保證，該付款是根據集團對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加上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商定的保證金計算的。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確保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維護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對自來水、污水和外排水的質量監測、檢查及補救方案等。

當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則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終止。本集團違約情況包括：未經許可出售或轉租特許經營權；未經許可出售或抵押資產；未經許可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因管理不善而發生特別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清算或資不抵債等。

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本集團無任何優先權延長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且需要將相關基礎設施無償移交授予方。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2,193,937
因收購子公司增加	7,579
添置	<u>278,498</u>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480,014</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246,734)
期內攤銷	<u>(43,387)</u>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90,121)</u>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189,893</u>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u>1,947,203</u>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19年6月30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578百萬元)尚未開始運作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公司董事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每年10.9%至14.7%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自來水用量、污水處理服務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並考慮到計算中使用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同樣認為，以上假設發生的任何可能且合理的變動，均不會使任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及固定的每月付款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1,063,084	833,537
即期部分	20,690	17,454
	1,083,774	850,991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20,690	17,45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2,795	19,84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4,266	21,360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5,510	22,379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6,902	23,449
五年以上	963,611	746,509
	1,083,774	850,991

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22%(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3.51%至6.22%)。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5。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0,462	131,889
減：信用損失準備	(2,532)	(2,661)
	<u>187,930</u>	<u>129,228</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9,727	77,388
四個月至六個月	26,704	20,74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6,363	20,201
超過一年	15,136	10,897
	<u>187,930</u>	<u>129,228</u>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合同資產

本集團合同資產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已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和戶表安裝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對價之權利相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款的權利根據相關合同約定仍不視為無條件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資產(扣除信貸損失)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廢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註(a))	138,420	—
提供安裝服務(註(b))	17,013	18,606
	155,433	18,606
減：非流動部分	(137,197)	—
流動部分	18,236	18,606

附註：

- (a) 該等合同資產源自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期間向相關設保人提供固定的每月付款，並提供重大融資成分。在完成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後，這些合同資產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轉入應收款項。由於預期不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開始結算，因此合同資產這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等合同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繁星環保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本期增加。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5。

15.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值虧損計提(轉回)：		
貿易應收款－安裝服務	(129)	1,425
合同資產	(91)	1,192
其他應收款項	1,157	428
	<u>937</u>	<u>3,045</u>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與確定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相關之基礎，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基礎一致。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725%(於2018年12月31日：介乎0.01%至1.265%)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60,000	26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147,141	213,709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354,500	246,7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184,976	58,025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66,000	66,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註(f))	182,900	—
	1,195,517	844,434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475,040	392,2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8,495	97,8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3,456	223,706
超過五年	268,526	130,623
	1,195,517	844,43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75,040)	(392,25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720,477	452,178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介乎3.99%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80,000,000元，餘下為4.79%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3.9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30,000,000元，餘下為4.79%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償還。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介乎4.79%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3月至2033年11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介乎4.57%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9月至2033年11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17. 借款(續)

附註：(續)

(c) (i)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26,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須於2019年5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98,7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4.9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擔保，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6,000,000元以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用的收費權抵押，按年固定年利率6.41%計息，須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分期償還。

(ii)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8,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須於2019年11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3,0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4.9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12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擔保，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6,000,000元以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用收費權抵押，按年固定年利率6.41%計息，須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54,5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7,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7.00%，須於2019年12月至2026年1月分期償還，該銀行借款的償還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借款(續)

附註：(續)

- (d) (i)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世界銀行借款人民幣2,077,000元，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承擔介乎1.11%至2.02%的浮動利率，並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5月。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2,250,000元，無計息並於2019年償還。
 - 其他借款人民幣53,698,000元來自獨立協力廠商，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ii) 於2019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世界銀行借款人民幣2,278,000元，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承擔介乎1.11%至2.02%的浮動利率，並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5月。
 - 來自獨立協力廠商其他借款人民幣52,698,000元，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來自政府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按3.41%固定利率計息，將於2026年3月償還。
- (e) 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專案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借款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截至2019年1月28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8,862,000元的部分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193,400,000元人民幣。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收到的人民幣193,40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作抵押，按每年4.28%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7月至2024年1月分期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0,487	33,34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673	2,426
超過一年	5,916	7,645
	50,076	43,415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19.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程費用	346,591	226,510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59,378	50,415
應付股利		
—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紅利(控股股東)	30,699	—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224	—
—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763	—
— H股股東股息	12,897	—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860	35,020
其他應付稅項	10,880	14,363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9,386	9,386
應付借款利息	1,814	—
應付債券利息	4,992	—
其他應付款項	21,193	20,710
	529,677	356,4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安裝服務	199,728	147,695
自來水供應	30,329	24,644
二次供水設備銷售服務	4,011	4,011
	234,068	176,350

21. 撥備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230,933	160,565
收購子公司新增撥備	—	16,187
已確認撥備	27,684	51,149
解除貼現(附註6)	5,099	7,291
付款	(530)	(4,259)
期末／年末	263,186	230,93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072)	(1,769)
非流動部分	259,114	229,164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19年6月30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90%(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年4.90%)。

22. 應付債券

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發行了第一批本金為5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4月到期，年利率為5.99%。公司有權在2022年4月上調或下調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在2022年4月全部或部分按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向中國境內獨立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億元。

本期應付債券負債構成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本金	500,000
減：發行成本	<u>(2,450)</u>
於2019年4月26日發行日	497,550
本期利息計提	5,062
本期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利息支付	<u>(4,992)</u>
於2019年6月30日	<u><u>497,620</u></u>

23. 股本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	<u><u>859,710</u></u>	<u><u>859,710</u></u>
人民幣1元／股		
－內資股	<u>644,770</u>	644,770
－H股	<u>214,940</u>	214,940
	<u><u>859,710</u></u>	<u><u>859,710</u></u>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權益投資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信息。

預計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第一層級不適用時，本集團引入第三方合格評估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格外部評估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此外，首席財務官於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引起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的原由。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進行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於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確定(特別是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相關計量如何以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分類至各公平值層級(第一層至第三層)之信息。

- 第一層級是來自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公開報價；
- 第二層級是來自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來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是來自包括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循環基礎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	30/06/2019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30/06/2019	31/12/2018		
未公開發行 權益投資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比17.5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53,663,000元；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比17.5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53,310,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調整後的投資淨資產(附註1)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佔比0.0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27,000元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佔比0.0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153,000元			
未公開發行 權益投資	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比0.04%的權益投資-人民幣3,850,000元	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比0.04%的權益投資-人民幣3,810,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帶有關鍵輸入值的可比公司股價淨值比，如可比公司股價淨值比、預計市場流動性等(附註2)

附註：

1. 單獨使用的此類投資的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的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2. 單獨使用的股價淨值比增加5%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分別在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190,000元和人民幣193,000元，反之亦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調節表

	未公開發行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57,273
其他全面收益	267
於2019年6月30日	<u>57,540</u>

所有收益包括其他全面收益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相關，且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列報。

沒有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於其公平值相近。

2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繁星環保

於2019年2月，本公司與政府相關實體(在附註27定義)簽訂一份於2019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的價格收購繁星環保92.5%的股權。此次收購一採用購買法核算。收購並未確任何商譽。繁星環保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且已獲得與瀘州市龍馬潭區、納溪區、江陽區及古藺縣的4份獨家特許權。收購繁星環保為擴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

總計人民幣453,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當期費用，並包含在簡明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行專案中。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暫定基礎上)**

於取得控制之日，收購繁星環保的暫定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如有進一步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和現金	12,230
貿易應收款項	2,107
其他應收款項	159
應收集團款項	1,000
存貨	40
合同資產	189,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54,124
無形資產	7,579
貿易應付款項	(426)
其他應付款項	(62,021)
借款	(78,000)
稅項負債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5)
	<u>126,25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集團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66,000元。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集團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3,266,000元。預期收回的應收款合同現金流量在購買日的最佳估計數為人民幣3,266,000元。

非控股權益

收購日確認的繁星環保的非控股權益(7.5%)參照繁星環保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9,25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轉移之代價	117,0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9,257
減：收購淨資產	<u>126,257</u>

—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繁星環保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的分析：

已付現金	117,000
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23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4,77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集團淨利潤和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5,000元和人民幣3,984,000元，歸因於繁星環保產生的額外業務。

如果收購在2019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六個月的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828,913,000元，期間利潤將為人民幣99,740,000元。形式資訊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一定表示如果收購在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將實際實現，也不打算是對未來成果的預測。

26. 資本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u>1,058,921</u>	<u>763,897</u>

2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本期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此外，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投資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附註25所披露的收購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7. 關聯方交易(續)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供應		
—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非直接控股股東 7	13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102	138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503	1,399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440	4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971	409
水質測試收入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11	—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78
物業管理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198)	(382)

27. 關聯方交易(續)

以上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期間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收益	<u>1,040</u>	<u>897</u>